

#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就业办发〔2023〕30号

##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管理，规范其运营活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根据《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口市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好就业”示范项目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就业发〔2023〕9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琼人发〔2022〕15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驿站管理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0号）、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的通知》（海就业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口实际，我办制定了《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区加快推动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好就业”示范项目落地实施，确保2024年底，全市实现建成“1+4+43+N”的线下灵活就业服务体系目标，即建设1个市级就业驿站（零工市场），4个区级就业驿站（零工市场），43个镇（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和N个样板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

附件：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年版）

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单位：市就业办，电话：68724190）

附件

## 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年版）

（各建设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量化考核指标，但所设考核内容不得低于  
市级绩效考核参考标准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备注
1	服务保障	5	根据《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总体方案》(海人社发〔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工作日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设置站长1名),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2		5	符合《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的通知》(海就业办发〔2023〕12号)文件要求,以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线上地图可查“六有”为建设标准。	
3		5	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设置集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对外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和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5	依托全市社区已建成的基层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社区(村)建成运营至少1个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站(或“候鸟”人才就业创业服务站),并在驿站服务区域内的所有社区(村)配备、开发就业服务专员。绩效考核标准参照《海口市创建基层治理示范点-城市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评估验收标准》(海人社发〔2023〕208号)执行。	
5	信息归集发布服务	10	组织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工作,摸清辖区常住居民和用工单位(含个体户)就业需求和岗位招聘情况,实时录入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借助平台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每年录入求职登记并发布求职信息不少于800人次,线上归集发布用工单位招聘信息不少于800条(1家用工单位1次为1条)	
6	登记服务	5	开展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培训登记及劳务带头人等登记服务,为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不少于800人次。	

7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	5	免费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基础劳动关系事务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农村地区驿站应具备该项服务能力，无次数限制要求。	
8	岗位对接	10	定期举办各类岗位对接活动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会等。每周不少于 2 场次。	
9		10	多渠道促进求职者实现就业，对每个建档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就业岗位等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全年组织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不少于 400 人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不少于 120 人次，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10		20	成功推荐求职者实现就业（含灵活就业）不少于 250 人次，其中，稳定就业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工资发放凭证为依据；灵活就业以参保登记、用工单位（个人）工资转账等相关材料为凭证。	
11	能力提升	10	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2		10	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务带头人能力培训等相关能力提升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3	加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3 分；</li> <li>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2 分；</li> <li>3. 序号 5-12 项考核指标中，有 7 项以上（含）超额完成 50% 及以上，加 2 分；</li> <li>4. 培育并被认定为市级劳务品牌的，加 2 分；</li> <li>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市就业部门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 2 分；</li> <li>6. 符合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条件并实际开展服务的，加 2 分。</li> </ol>	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14	扣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 2 分；</li> <li>2. 未按要求向就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出现一次扣 2 分；</li> <li>3.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10 分；</li> <li>4.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由驿站所在区人社部门认定为考核不合格。</li> </ol>	
15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 90 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原则上，考核优秀的，按照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100% 金额支付；考核良好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85%；考核一般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75%；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驿站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费用。	

## **注：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内容：**

1. 1 入职离职管理：协助引导新入职员工填写入职登记表，建立和保存人事管理档案及职工名册，对托管服务对象员工进行离职合规性审查，引导托管服务对象按离职办理流程办理及与员工签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协助企业结算离职员工工资和经济补偿；

1. 2 劳动合同管理：根据托管服务对象劳动合同签订、续签的时间和方式，指导签订合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文本存档，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与其员工新订立及续签电子劳动合同，协助办理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备案、特殊工时制度用工等用工审批事项；

1. 3 社会保险管理：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社会保险缴费数额，指引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离职人员社保减员等事项；

1. 4 制度管理：指导托管服务对象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各类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规章制度范本，并指导托管服务对象按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员工的考勤、薪酬、入离职等用工管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使用电子信息平台确认员工出勤情况；

1. 5 用工咨询服务：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用工管理各项咨询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发生劳动争议后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意见，促成劳资纠纷和解；

1. 6 招聘服务：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招聘计划、招聘方案，

为托管服务对象发布招聘岗位需求,协助企业办理普通员工招聘具体事宜;

1.7 员工培训: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员工培训相关方案,提供培训师资信息,提供员工职业发展建议意见。

---

抄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